阔尔合热玛村引领示范标准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民众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阔尔合热玛村引领示范标准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文）的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网络公开的方式，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449。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相关专家和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区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团体会员，业务主管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目前有会员单位 200 余家，联系着全疆环境保护各个领域的企业。选择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公告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告知了公众，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563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站信息公开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7 日、8 日，在《阿勒泰日报》同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



8 □编辑:阿依努尔 终校:孙金阳 电话:0906-2315201 □E-mail:aletaibao@126.com

广 告

□2021年6月7日 星期一 □加本报微信请扫描旁边的二维码

阿勒泰日报

阔尔合热玛村引领示范标准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1年4月,受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阔尔合热玛村引领示范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阔尔合热玛村引领示范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二)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刘伟。联系电话:1839968124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哈巴河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萨哈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997525362

(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环评单位联系人:刘伟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8399681245

电子邮箱:150533667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7日

【关于开展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清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落实监管部门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要求,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减少电信诈骗风险,我社将开展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清理核实工作。对账户余额为零且3年(含)以上未发生主动交易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我社保留对其进行销户处理的权利。

若您在我社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在上述情况,请尽快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相关手续。公告期内,对上述账户办理挂失销户手续的,我社暂不收取挂失手续费。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15日,若公告期内您未到营业网点办理相关手续,视同您已知悉并同意。

如有疑问,可详询我社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询客服电话:96596。

衷心感谢您对我社的理解与支持,我社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福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年6月2日

准时 快捷 专业

泰昇印务 金山首印

您需要我服务

公司承接:书刊、画册、海报、文头、票据、联单等印刷品业务,并出售定制合同,送货到家。

阿勒泰地区泰昇报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行署红绿灯旁

业务联系电话:2122029 18690600050

社址:阿勒泰市红旗路62号 编辑部:0906-2315197 邮编:836500 广告经营许可证:10011-05 广告发行部:0906-2315709 印刷:阿勒泰地区泰昇报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址:阿勒泰市解放路七区59-1号 全年定价:228元 零售价:1元

图 3.2-2 2021年6月7日报纸信息公开



阿勒泰日报 □2021年6月8日 星期二 □加本报微信请扫描旁边的二维码

广 告

□编辑:玉红 终校:孙金阳 电话:0906-2315129 □E-mail:aletaibao@126.com

7

克尔达拉村扶贫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1年4月,受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克尔达拉村扶贫创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克尔达拉村扶贫创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二)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刘伟。联系电话:1839968124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哈巴河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萨哈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997525362

(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环评单位联系人:刘伟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8399681245

电子邮箱:150533667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8日

阔尔合热玛村引领示范标准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1年4月,受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阔尔合热玛村引领示范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阔尔合热玛村引领示范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二)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刘伟。联系电话:1839968124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哈巴河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萨哈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997525362

(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环评单位联系人:刘伟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8399681245

电子邮箱:150533667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8日

阿勒泰日报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 0906-2315709(办)

图 3.2-3 2021年6月8日报纸信息公开

《阿勒泰日报》作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为 2 次，公示载体、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哈巴河县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大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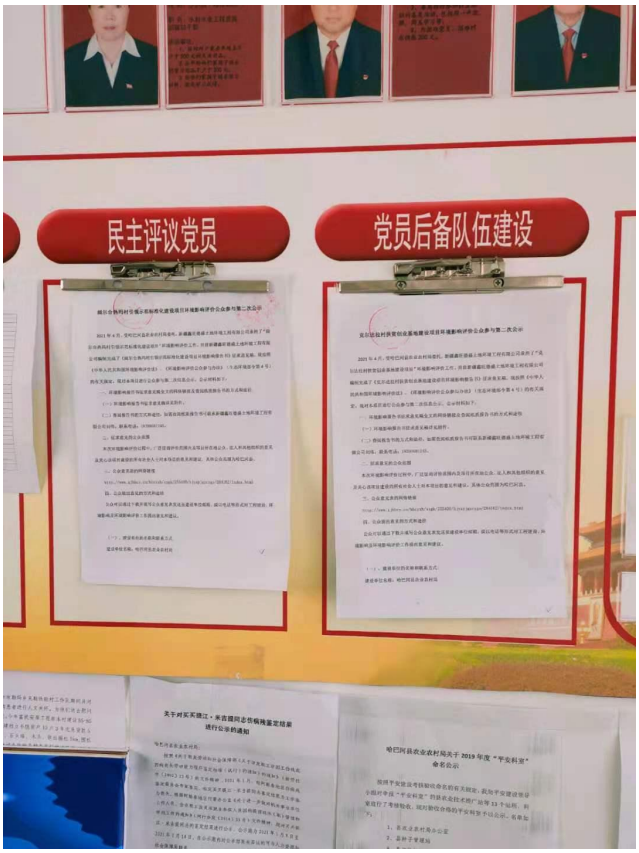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公告的位置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且持续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位置、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形式。

3.2.5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单位联系，也可到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2.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3 其他

本项目拟报批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未采用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6 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于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阔尔合热玛村引领示范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意见，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阔尔合热玛村引领示范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

承诺时间：2024 年 6 月 23 日